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版

1. 總則

- 1.1 為保護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簡稱「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根據《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 1.2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1.3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審查年度生產經營和財務預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核委員會成員和組織架構

- 2.1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須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且超過半數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經驗。
- 2.2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會選任或免職，委員的任期與其擔任公司董事的期限相同，但董事會可視具體情況在委員任期屆滿前對其進行調整。
- 2.3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審核委員會委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人選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產生。

2.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如其為公司董事)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 1)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2)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審核委員會運作程序

- 3.1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舉行會議，就公司內部的財務審計工作進行探討和溝通。
-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超過半數的全體委員同意方可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
- 3.4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 3.5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及／或會議決議，與會全體委員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決議須由審核委員會主席簽字，會議記錄及／或會議決議應報備董事會。

- 3.6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以書面議案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其簽字的原件交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超過全體委員的半數，該議案即視為已經審核委員會表決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應在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給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委員可對該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修改後的會議記錄經審核委員會委員簽字後即為會議記錄最終定稿，提供給各委員作記錄之用。
- 3.8 審核委員會秘書(在沒有特設的審核委員會秘書時由董事會秘書擔任)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3.9 審核委員會應當被賦予充分的資源以行使其職權。
- 3.10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其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和職責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其他權力。
- 3.1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公司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應在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3.12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措施作出建議。

4.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C.3段的C.3.3分段及C.3.7分段的要求(實際職權範圍以《上市規則》及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準)，主要內容如下：

- 4.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的有關問題；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間的關係；
- 4.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4.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4.4 審查年度生產經營和財務預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每年至少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其中，應特別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上述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人員、監察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4.6 檢討及監管公司的財務監控、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及時糾正任何發現的漏洞；
- 4.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瞭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監控措施及完備程度，檢討防止或檢測欺詐及失誤的監控措施。討論的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接受員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關注並檢討公司制定的員工投訴安排；同時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員工投訴的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 4.8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協調內部審計機構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機構的成效；
- 4.9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0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4.11 就《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4.12 其他重要審計事項。

5. 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5.1 召集、主持審核委員會定期和臨時會議；

5.2 督促、檢查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5.3 簽署審核委員會重要文件；

5.4 定期或按照董事會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5.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 年度績效評價的審查

審核委員會應起草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年度績效評價報告。審核委員會有權自行決定年度績效評價編撰方式。該報告可以是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加以匯報。

7. 資源和權限

審核委員會在按本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有關事務需要時，有權聘請獨立諮詢顧問、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公司必須提供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財務和資金保證，用以支付：

7.1 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審計服務和審計、審閱以及驗證等相關服務的報酬；

7.2 經審核委員會聘請的各種顧問的報酬。

8. 對審核委員會職能和職責的限制

在執行本議事規則上述各項職能和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沒有計劃和執行審計活動的義務。公司管理層應對公司財務報告的準備事宜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告的審計事宜負責。

9. 其他

9.1 如無特殊說明，本議事規則所稱「至少」均包含本數。

9.2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9.3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2018年12月20日第四次修改
2016年1月25日第三次修改
201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改
2009年8月26日第一次修改
2006年4月25日制定